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董事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的盈利警告公佈，並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列示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為人民幣716,2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377,200,000元減少48.0%。

於二零一六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為5.1%。二零一五年的毛利率為31.1%。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716,187	1,377,207
銷售成本		(679,684)	(2,053,885)
毛利 (毛虧)		36,503	(676,67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55,962)	17,381
分銷開支		(15,993)	(30,831)
行政開支		(189,339)	(208,260)
減值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7(b)	604,173	(6,713,988)
其他開支		(59,460)	(46,430)
經營業務之業績		319,922	(7,658,806)
財務收入		984	2,826
財務成本		(447,939)	(370,803)
財務成本淨額		(446,955)	(367,97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6,522)
除稅前虧損	7(a)	(127,033)	(8,033,305)
所得稅(開支) 抵免	8	(189,694)	1,105,52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316,727)	(6,927,7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9	-	(4,397)
年內虧損		(316,727)	(6,932,177)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		24,524	30,799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外幣換算差額		-	(4,43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24,524	26,36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92,203)	(6,905,816)

綜合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年內(虧損) 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30,542)	(6,011,184)
非控股權益		<u>13,815</u>	<u>(920,993)</u>
年內虧損		<u><u>(316,727)</u></u>	<u><u>(6,932,177)</u></u>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6,018)	(5,984,823)
非控股權益		<u>13,815</u>	<u>(920,993)</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292,203)</u></u>	<u><u>(6,905,816)</u></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盈利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13分)	(人民幣284分)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人民幣1分</u>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u>(人民幣13分)</u></u>	<u><u>(人民幣283分)</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4,793	2,437,991
煤炭採礦權		2,292,588	1,942,708
租賃預付賬款		5,073	5,21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	690
		<u>4,912,454</u>	<u>4,386,602</u>
流動資產			
存貨		49,652	88,07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392,342	582,284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81,158	187,243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2,113	45,9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13	20,669
		<u>749,978</u>	<u>924,18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981,827)	(1,088,711)
其他應付賬款		(2,946,743)	(2,525,023)
借貸	14	(6,043,271)	(5,905,322)
應付稅項		(242,050)	(236,438)
		<u>(10,213,891)</u>	<u>(9,755,494)</u>
流動負債淨額		<u>(9,463,913)</u>	<u>(8,831,31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551,459)</u>	<u>(4,444,712)</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67,717)	(82,195)
預提復墾責任		(96,458)	(79,047)
遞延稅項負債		(205,673)	(23,442)
		<u>(369,848)</u>	<u>(184,684)</u>
負債淨值		<u>(4,921,307)</u>	<u>(4,629,396)</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1,224	193,275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156,931	156,931
類資本		–	45,771
虧絀		<u>(5,447,702)</u>	<u>(5,169,79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絀總額		(5,079,547)	(4,773,821)
非控股權益		<u>158,240</u>	<u>144,425</u>
虧絀總額		<u><u>(4,921,307)</u></u>	<u><u>(4,629,396)</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背景及編製基準

1.1 一般資料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 2681, Grand Ca man KY1-1111, Ca 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琶洲大道東1號保利國際廣場南塔22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從事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儲煤、配煤及航運運輸。本集團亦曾提供港口服務，本集團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誠如附註9所披露)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該項業務。

1.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以提早採用。附註2列示於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因首次採用與本集團有關的該等變動而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會計政策變動。

(b) 計量基準

除非另有指明，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列示，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計算。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c)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受中國煤炭市場的不良表現所影響。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綜合虧損淨額人民幣316,727,000元，及於當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9,463,913,000元及資金短缺人民幣4,921,307,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59,229,000元及人民幣361,965,000元的借貸及應計利息於到期時並未重續或續期，直至本公佈日期，銀行已重續或已同意有條件地重續借貸合共人民幣77,5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分別償付該等借貸的本金及利息人民幣4,356,000元及人民幣904,000元。倘未能依照計劃還款日期償付貸款本金及利息，銀行有權要求立即償還所有借貸及其相應利息。就此而言，計劃還款日期為一年以上，合計金額為人民幣2,473,678,000元的若干借貸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獲有關銀行豁免該等交叉違約條款，但並無銀行對本集團採取行動要求即時還款，惟於附註16(a)(v)所披露除外。

此外，如附註16(a)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若干項針對本集團的未決訴訟，主要要求償還長期未償還應付賬款及利息。

該等情況表明存在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儘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其後至本公佈日期出現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仍假設本集團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即時動用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及讓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本公司董事已採納若干措施及於本公佈日期正在實行之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採用成本控制措施控制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資本開支；
- (ii) 本集團在努力提振銷售，包括尋求中國發電廠的長期訂單，旨在改善經營現金流量。隨著煤炭市場逐漸復甦及煤炭價格不斷上漲，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自其現有生產設施錄得經營現金流入；
- (iii) 本集團與若干銀行積極磋商重續其借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延長還款期，並重續若干原定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合共人民幣1,986,392,000元的現有銀行貸款年期，其中人民幣1,915,092,000元及人民幣71,300,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年末之前及之後到期；
- (iv)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銀行已重續或已同意有條件地重續借貸合共人民幣77,500,000元。已重續借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償還；

- (v) 就尚未重續或於到期時滾存的該等銀行貸款或根據交叉違約條款須即時償還的該等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正與有關銀行進行磋商，以延長還款期和重續貸款，以及向貸方尋求豁免根據相關交叉違約條款按時還款；
- (vi) 就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到期的借貸而言，本集團將於其到期時積極與銀行磋商，以獲取必要資金滿足本集團日後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本集團於重續多數到期短期借貸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跡象表明銀行不會應本集團要求重續現有短期借貸。經評估所獲悉的全部有關實況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到期時重續該等借貸；及
- (vii) 本集團積極與原告就訴訟案件的和解進行磋商。於年結日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成功於中國法院與若干原告就逾40宗案件、總額為人民幣72,062,000元的和解方案達成一致意見，該等款項須按每月分期償還。此外，本集團就分期支付人民幣1,686,000元的款項與若干原告達成一致意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予支付的總額為人民幣25,686,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解決該等事宜，並不會對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假設上述措施能於可見將來成功實施，對本集團目前及預測現金狀況進行評估後，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能力滿足其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撇減至其預算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d) 所用之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呈報數額。該等估計及各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就無法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

該等估計和有關假設乃持續進行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倘變更對當期或以後期間均產生影響時，於變更當期及以後期間均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如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及主要不確定性估計的來源，於如下詳述：

(i)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乃根據管理層對賬齡分析及評估可收回程度之定期檢討結果作出評估及撥備。管理層於評估每位個別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時作出適當判斷。壞賬及呆賬減值虧損的任何增減將影響未來數年的損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92,34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82,284,000元)。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2披露。

(ii) 折舊

經計及估算殘值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惟採礦建築物除外。管理層定期檢討技術及行業狀況變動、資產報廢和剩餘價值變動，以釐定對估計餘下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率的調整。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改變折舊年期以及日後期間的折舊開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建築物除外)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877,14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76,612,000元)。

(i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計算。該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和分銷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其或會因競爭對手就行業周期或其他市況變化所作出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轉變。管理層於各報告日對該等估計進行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之賬面值為人民幣49,65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8,073,000元)。

(iv) 煤炭儲量

本集團有關煤炭儲量的工程估計存在固有不精確性，且僅為約數，因為編製該等資料涉及主觀判斷。估計的煤炭儲量須符合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指引，才能被定為「已探明儲量」和「估計儲量」。已探明及估計煤炭儲量之估計會定期更新，並考慮到有關各個煤礦的近期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化，已探明及估計煤炭儲量的估計亦隨之變化。該變化被視為就會計用途作出的估計變化，並按預期基準反映有關折舊及攤銷比率。

儘管該等工程估計存在固有不精確性，該等估計乃用於釐定折舊及攤銷開支及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比率乃根據估計已探明及估計煤炭儲量(作為分母)和採礦建築物的資本化成本及煤炭採礦權(作為分子)而釐定。採礦建築物的資本化成本及煤炭採礦權分別根據所生產的煤炭單位予以折舊及進行攤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之採礦建築物及本集團煤炭採礦權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37,65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61,379,000元)及人民幣2,292,58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42,708,000元)。

(v) 復墾承擔

最後復墾及礦井關閉的估計負債涉及對未來現金花費的金額及時間估計以及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而使用的折現率。本集團考慮未來產量及發展計劃、開採區域地質結構和儲量等多個因素而確定復墾及礦井關閉的範圍、數量和時間。確定該等因素的影響涉及本集團的判斷，而估計負債可能會與實際產生的支出有所不同。本集團採用的折現率亦可能被改變，以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出現的變動，例如市場借款利率及通貨膨脹率的變動。由於估計發生變化（如採礦計劃的修訂、估計成本的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化），該承擔的修訂將予以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提復墾費用之賬面值為人民幣96,45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9,047,000元）。

(vi)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評估無限年期的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本集團會根據會計政策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其他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時，本集團考慮來自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之跡象，例如資產廢棄或經濟效益下滑之證據以及市場情況及經濟環境之轉變。該等評估屬主觀性質，須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

2. 會計政策變動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方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予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已編製或列示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亦未採用在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 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 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之生效日期」。此更新延遲了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頒佈的「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修訂本之生效日期。提早採用該等修訂繼續得到允許。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在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惟下列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全部先前版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提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一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以顯示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款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按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定情況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披露。

本集團仍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集團完成評估前披露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乃不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為有權使用之資產及租賃負債。有權使用資產以類似其他非金融資產之方式處理及相應折舊，及負債產生利息。此舉將產生前期載入之支出資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之經營租賃一般應有直線支出)作為有權使用資產的假設直線折舊，而負債減少之利息將導致報告期間之開支整體下降。

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之租金現值計量，倘可即時釐定租賃隱含的費率，則按該費率貼現。倘該費率不能即時釐定，則承租人應使用其累計的借貸利率。

透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身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將相關租賃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就融資租賃而言，出租人於租賃期按反映投資淨額的持續週期回報率的方式確認融資收入。出租人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款項為收入，或倘使用相關資產的利益減少的模式更具代表性，則按另一種有系統性基準確認。

確認豁免

除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確認規定，承租人可選擇就以下兩類租賃將租賃款項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種有系統性基準列賬為開支：

- 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內的租賃且並無包含購買權 - 此選擇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進行；及
- 當相關資產屬新置時價值較低的租賃（例如個人電腦或小型辦公室傢俬）- 此選擇可按個別租賃進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日後或會影響所呈報的金額及相關披露資料。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視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屬不可行。

4. 分部報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部 - 煤炭業務、航運運輸及港口業務 - 此等為本集團之策略業務單位。該等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並由於彼等所需的技術及市場營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口業務分部已被出售，故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附註9。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每月審閱各策略業務單位之內部管理報告。

就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行政總裁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使用的計量為扣除財務成本淨額及所得稅開支前之經調整虧損。並無指明各分部應佔的項目，如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行政開支將進一步進行調整。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煤炭採礦權、租賃預付賬款、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流動資產，惟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活動應佔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款、預提復墾費用及分部直接管理的借貸。

收入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支出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煤炭業務		航運運輸		港口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益	608,469	1,220,485	107,718	156,722	-	37,317	716,187	1,414,524
可報告分部收益	<u>608,469</u>	<u>1,220,485</u>	<u>107,718</u>	<u>156,722</u>	<u>-</u>	<u>37,317</u>	<u>716,187</u>	<u>1,414,524</u>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虧損)	590,622	(7,401,623)	(262,627)	(243,618)	-	40,288	327,995	(7,604,953)
折舊及攤銷	88,146	152,148	29,788	70,812	-	53,046	117,934	276,00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撥回)								
減值虧損	(396,451)	2,848,840	184,854	218,665	-	-	(211,597)	3,067,505
煤炭採礦權 (減值撥回)								
減值虧損	(371,199)	2,678,444	-	-	-	-	(371,199)	2,678,44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減值虧損	-	70,705	-	-	-	-	-	70,705
應收貿易賬款 (減值撥回)								
減值虧損	(13,568)	502,479	-	-	-	-	(13,568)	502,479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 (減值撥回) 減值虧損	(7,809)	394,855	-	-	-	-	(7,809)	394,855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 (虧損) 收益	-	(2,751)	-	-	-	70,834	-	68,083
可報告分部資產 (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745,978	5,016,443	428,635	669,135	-	-	6,174,613	5,685,578
可報告分部負債	(10,454,739)	(9,957,818)	(1,015,360)	(963,345)	-	-	(11,470,099)	(10,921,163)

(b)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可報告分部收益、除稅前溢利（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u>716,187</u>	<u>1,414,524</u>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	<u><u>716,187</u></u>	<u><u>1,414,524</u></u>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虧損）	327,995	(7,604,953)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	(8,073)	(20,087)
財務成本淨額	<u>(446,955)</u>	<u>(412,662)</u>

(c) 區域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主要為經營其煤炭業務及航運運輸業務的資產。煤炭主要售予中國國內客戶，所有煤礦投資實質上位於中國。因此，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幾乎全部位於中國。貨船主要於全球範圍內的地區航運市場調配。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具體地區分部劃分本集團資產及其相關資本開支並無意義。因此，只按客戶所在地理位置計算的收益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641,359	1,303,629
其他國家	74,828	110,895
合計	<u>716,187</u>	<u>1,414,524</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年內，其交易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之下列煤炭業務分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55,610	N/A
客戶B	87,535	N/A
客戶C	不適用	270,085
客戶D	不適用	228,147

5. 收益

本年度收益指銷售煤炭的收入及租金收入。

於年內確認的各重要類別收益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煤炭銷售	608,469	1,220,485
租金收入	107,718	156,722
	<u>716,187</u>	<u>1,377,207</u>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7. 除稅前虧損

(a)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存貨成本(附註(i))	675,625	1,911,22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35,542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	14,581	21,505
- 船舶	4,734	8,1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513	210,340
煤炭採礦權攤銷	21,319	12,480
租賃預付賬款攤銷	140	1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090	20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852	2,108
- 非審核服務	1,130	1,56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23,342	257,316
- 注資定額供款計劃	12,223	31,936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232	14,562
	140,797	303,814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相關的人民幣180,41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78,772,000元)，有關金額亦已計入就各該等開支類別於上文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金額。

(b) (減值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211,597)	3,067,505
煤炭採礦權(減值撥回) 減值虧損	(371,199)	2,678,44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	70,70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減值虧損	(13,568)	502,479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7,809)	394,855
	(604,173)	6,713,988

8. 所得稅開支 (抵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開支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288	2
-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2,515)	(9,189)
遞延稅項	<u>182,921</u>	<u>(1,096,338)</u>
所得稅開支 (抵免)	<u><u>189,694</u></u>	<u><u>(1,105,525)</u></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五年：無)，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由於位於澳門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應繳納澳門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該附屬公司為所得稅作出撥備。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其於澳門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
-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從事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作出撥備。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直至出售日期止期間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24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9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0)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11,637)</u>

10. 每股(虧損) 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乃基於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溢利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以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 盈利的計算具有反攤薄效應，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盈利時並未假設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已獲轉換。

(i)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30,542)	(6,011,184)
減：有關分類為權益之永久次級 可換股證券之分派	<u>(5,030)</u>	<u>(4,728)</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35,572)</u>	<u>(6,015,912)</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93,413,985</u>	<u>2,127,243,347</u>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330,542)	(6,036,879)
減：有關分類為權益之永久次級 可換股證券之分派	<u>(5,030)</u>	<u>(4,728)</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u><u>(335,572)</u></u>	<u><u>(6,041,607)</u></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2,493,413,985</u></u>	<u><u>2,127,243,347</u></u>

(iii)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u><u>-</u></u>	<u><u>25,695</u></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2,493,413,985</u></u>	<u><u>2,127,243,347</u></u>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預計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將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兩個月內	242,172	303,534
兩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六個月	9,002	39,650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72	95,68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4,158	143,312
超過兩年	86,938	100
	<u>392,342</u>	<u>582,284</u>

根據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客戶的信用及過往付款記錄，本集團主要授予客戶介乎0至60天(二零一五年：0至60天)的信貸期。

賬齡自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獲確認當日起計算。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0,559	1,074,21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28,322	13,63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22,946	859
	<u>981,827</u>	<u>1,088,711</u>

14. 借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043,520	5,310,270
- 無抵押	962,681	576,832
	<u>6,006,201</u>	<u>5,887,102</u>
其他借貸	37,070	18,220
借貸總額	<u>6,043,271</u>	<u>5,905,32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672,28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8,882,000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69,85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000,000元)及其他借貸人民幣17,09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220,000元)尚未於到期時重續或滾存，並按介乎4.75%至12.96%(二零一五年：6.72%至12.96%)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正與金融機構及債權人磋商重續或滾存該等借貸。

包含交叉違約條款要求在任何銀行貸款還款違約時立即償還的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473,678,000元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列的計劃償還條款，不考慮任何須按交叉違約條款償還的影響，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3,532,523	3,284,77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118,336	840,39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355,342	1,761,935
	<u>6,006,201</u>	<u>5,887,102</u>

其他借貸按下列期限償還：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u>37,070</u>	<u>18,220</u>

15. 資本承擔

於各個報告日期，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45,692</u>	<u>48,176</u>

16. 或然負債

(a) 未決訴訟

截至本公佈日期，以下法律程序仍尚待判決：

(i) 有關遼寧中滙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滙通」)與興隆煤業及華美奧能源合同履行的訴訟申索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興隆煤業以代價人民幣94,708,000元購買若干採煤機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興隆煤業透過應付票據人民幣94,708,000元結算機器採購款項，該應付票據由中滙通提供擔保。興隆煤業最終償還應付票據人民幣59,021,000元，而未履行其剩餘責任人民幣35,687,000元。作為擔保人，中滙通代興隆煤業支付應付票據的本金及利息人民幣35,687,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滙通向遼寧省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頒令興隆煤業及華美奧能源償還人民幣35,687,000元、滯納金人民幣3,788,000元及利息開支人民幣6,888,000元，共計人民幣46,363,000元，另加法院訴訟費。利息開支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按每日0.05%計算，直至支付款項為止。

本金及利息人民幣35,687,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應付中滙通款項，並計入其他應付賬款。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進一步確認滯納金人民幣3,788,000元及利息開支人民幣6,888,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有關判決，本集團被判定立即償還應付原告款項，連同額外相應法律成本人民幣279,000元，有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ii) 與當地村民有關財產損失的訴訟申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地村民就財產損失賠償人民幣9,210,000元對本集團提出多項訴訟申索。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訴訟撥備人民幣9,21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有關判決，本集團被判定立即償還應付原告款項人民幣9,210,000元。

(iii) 與本集團若干供應商有關未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同款項的訴訟申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供應商對本集團提出多項訴訟申索，要求立即償還與購買機器有關的逾期應付款項合共人民幣132,206,000元及滯納金人民幣6,605,000元以及相應法律費用人民幣108,000元。總金額人民幣132,206,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應付該等供應商款項，並計入其他應付賬款。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進一步確認滯納金及利息開支人民幣6,605,000元以及相應法律費用人民幣108,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有關判決，本集團被判定立即向原告償還應付款項人民幣137,118,000元。本集團正積極與原告協商，以就法庭案件達成和解。於年底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法庭就按月分期償還總額為人民幣26,551,000元的清償計劃成功與若干原告達成一致意見。

截至本公佈日期，總金額為人民幣2,796,000元的餘下訴訟申索仍在進行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毋須就訴訟進一步計提任何撥備。

(iv) 涉及有關收購興隆煤礦及宏遠煤礦煤炭採礦權的未付代價的訴訟申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隆煤礦及宏遠煤礦的前擁有人（「前擁有人」）對本集團提出訴訟申索，要求立即償付有關於二零一三年收購興隆煤礦及宏遠煤礦煤炭採礦權的未付代價合共人民幣51,338,000元。根據山西省朔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的判決，本集團被判令向前擁有人支付未付代價人民幣51,338,000元、滯納金及利息開支人民幣3,000,000元及相應法律費用人民幣35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集團向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金額人民幣51,338,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應付前擁有人款項，並計入其他應付賬款。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進一步確認滯納金及利息開支人民幣3,000,000元及相應法律費用人民幣35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總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元的清償計劃與其中一名原告達成協議，該筆款項將每月分期償還人民幣1,000,000元。故此，該訴訟申索其後被解除。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宏遠煤業的另一前擁有人於太原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本集團提出訴訟，要求本集團立即償付有關收購宏遠煤礦煤炭採礦權的未付代價人民幣87,423,000元以及滯納金及利息開支人民幣14,487,000元。

直至本公佈日期，人民幣125,761,000元的訴訟申索仍在進行當中。金額人民幣125,761,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應付前擁有人款項，並計入其他應付賬款。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進一步確認滯納金及利息開支人民幣14,487,000元。

(v) 有關拖欠償還銀行借貸的訴訟申索

於二零一五年，一間銀行於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本集團提出訴訟，要求立即分別償還拖欠銀行借貸人民幣148,882,000元及利息開支人民幣328,000元。本金人民幣148,882,000元及有關利息開支人民幣328,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確認為借貸及應計費用，並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另一間銀行於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對本集團提出訴訟，要求立即分別償還拖欠銀行借貸人民幣492,444,000元及利息開支人民幣13,068,000元。本金人民幣492,444,000元及有關利息開支人民幣13,068,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確認為借貸及應計費用，並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根據判決，若干本集團之銀行賬戶於判決當日起被凍結一年，及本集團之煤炭採礦權與本集團關連公司之兩個物業於判決當日起被凍結三年。此外，本集團遭勒令立即償還上述結餘。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正與該兩間銀行磋商重續其未償還之貸款。

(vi) 有關黑龍江恆久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恆久」)與崇升煤業及馮西煤業合同履行的訴訟申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恆久對本集團提出訴訟申索，要求立即償付有關井下施工的逾期應付款項總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及滯納金人民幣9,000,000元。總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應付該等供應商款項，並計入其他應付賬款。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進一步確認滯納金人民幣9,000,000元。截至本公佈日期，該案件尚未作出裁決。

(vii) 有關榆林中礦萬通建築有限公司(「榆林中礦」)與興隆煤業及宏遠煤業合同履行的訴訟申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榆林中礦對本集團提出訴訟申索，要求立即償付有關採煤基建建設的逾期應付款項總金額人民幣101,323,000元。該筆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計入其他應付賬款。該案件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於山西省忻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裁決，本集團被判令立即償還逾期應付款項、相應滯納金及利息。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進一步確認滯納金人民幣16,345,000元及利息人民幣13,101,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向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截至本公佈日期，該上訴尚未作出裁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出的上述訴訟撥備當屬足夠。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並無其他未決或受到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且亦涉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若干訴訟。該等或然負債、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可能結果目前無法確定，但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案件可能導致的任何可能法律責任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本集團聯營公司同煤秦發作出的借貸向若干間銀行發出擔保。根據擔保，本集團作為擔保一方共同及個別對同煤秦發自該等銀行獲取的一切借貸負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因任何擔保而被提起申索。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已發出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為同煤秦發借貸金額的未償還部分人民幣640,6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35,690,000元）。

1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重新分類：

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入表與其他開支分開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重新分類：

包含交叉違約條款的借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與渤海投資有限公司（「渤海投資」）本公司前董事及一名董事的直系親屬徐吉華先生全資擁有的關連公司）訂立股份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秦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香港秦發國際集團」）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6,740,000元。香港秦發國際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存儲、配煤及航運運輸。建議交易尚未完成，須待達成股份買賣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方告作實。於年結日後，為滿足尚未達成的先決條件，本集團及渤海投資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非國有動力煤供應商，經營一體化煤炭供應鏈，包括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存儲、配煤及航運運輸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該等業務活動及透過上游垂直整合拓展其一體化煤炭供應鏈。

業務經營回顧

擬出售集團的煤炭業務及中國航運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之通告中列明已就建議出售與渤海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定。除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件已達成外，本公司日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中部分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因部分先決條件及與第三方金融機構就達成尚未達成的先決條件進行磋商需要額外時間，協定的各訂約方同意於將達成尚未達成的先決條件的截至時間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雖則煤炭價格稍有回升，盈利有所改善，但市場因素仍存在變化，宏觀經濟增長放軟導致煤炭需求繼續下降，中國航運業務亦面臨挑戰，虧損可影響到集團將來的經營方向及融資能力。經過謹慎考慮，以股東最大利益為前題，出售集團的煤炭業務及中國航運業務，保留能帶來穩定現金流的國際航運業務，望能藉此改善集團的財務狀況，減低成本開支及靈活調配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及經營五個煤礦。下表載列有關該等煤礦的若干資料。

	附註	地點	擁有
--	----	----	----

附註：

- (1) 本集團委託一家獨立礦業顧問公司根據JORC守則估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總煤炭儲量及總煤炭資源量。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而言，總煤炭儲量及總煤炭資源量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煤炭儲量及總煤炭資源量乃經扣除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原煤產量後依據估計數字後而得出。
- (2)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礦的建設規模為每年1,500,000噸，總投資預算為人民幣380,000,000元（不包含洗煤廠），二零一一年十月開工建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實際投資人民幣380,000,000元。興陶煤礦及洗煤廠已竣工，形成每年產能1,500,000噸。
- (3)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礦的建設規模為每年900,000噸，總投資預算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工建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實際投資人民幣397,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馮西煤礦和洗煤廠已竣工，且形成每年產能900,000噸。
- (4)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礦的建設規模為每年900,000噸，總投資預算為人民幣391,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工建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實際投資人民幣392,000,000元。煤礦和洗煤廠工程已竣工，形成每年產能900,000噸，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已投產。
- (5)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成立了興隆煤業及宏遠煤業兩家公司，該兩家公司均由神池縣神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6) 興隆煤礦的建設規模為每年900,000噸，總投資預算為人民幣348,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開工建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實際投資人民幣253,000,000元。該業務已暫停及有待進一步投資。
- (7) 宏遠煤礦的建設規模為每年900,000噸，總投資預算為人民幣446,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開工建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實際投資人民幣329,000,000元。自二零一五年起，該業務已暫停以待進一步投資。

煤炭特徵

本集團的運營煤礦所生產的商業煤的特徵如下：

煤質特徵	華美奧能源 - 興陶煤業	華美奧能源 - 馮西煤業	華美奧能源 - 崇升煤業
煤層	4	9	9
水分(%)	9.13-12.11%	2.07-2.90%	8.70-11.84%
灰分(%)	21.07-29.94%	18.36-30.42%	21.25-23.85%
含硫量(%)	0.76-1.81%	0.31-0.84%	1.78-2.40%
揮發物含量(%)	21.96-27.49%	19.90-29.49%	27.54-28.88%
發熱量(兆焦耳 千克)	17.30-18.13	17.08-22.03	20.36-22.25

運營數據

儲量及資源量

	華美奧 能源 - 興陶煤業	華美奧 能源 - 馮西煤業	華美奧 能源 - 崇升煤業	興隆煤業	宏遠煤業	總計
儲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的儲量(百萬噸)						
- 已探明儲量	63.13	17.19	30.10	22.49	30.16	163.07
- 估計儲量	12.26	27.43	19.51	9.53	1.17	69.9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的總儲量(百萬噸)	75.39	44.62	49.61	32.02	31.33	232.97
減：年內原煤總產量(百萬噸)	(0.42)	(0.72)	(0.90)	不適用	不適用	(2.04)
減：調整(附註)		(0.04)	(0.02)	不適用	不適用	(0.0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儲量(百萬噸)	74.97	43.86	48.69	32.02	31.33	230.87
資源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的資源量(百萬噸)	111.94	69.09	73.70	45.96	41.78	342.47
減：年內原煤總產量(百萬噸)	(0.53)	(0.96)	(1.20)	不適用	不適用	(2.69)
減：調整(附註)	(0.06)	(0.14)	(0.11)	不適用	不適用	(0.3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資源量(百萬噸)	111.35	67.99	72.39	45.96	41.78	339.47

附註：總煤炭儲量及總煤炭資源量之調整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估計數字與獨立礦業顧問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的差額。

下表列示上述煤礦於所示年度的全年產量記錄：

原煤產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噸)	二零一五年 (千噸)
華美奧能源 - 興陶煤業	417	452
華美奧能源 - 馮西煤業	722	545
華美奧能源 - 崇升煤業	905	445
總計	2,044	1,442

商業煤產量(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噸)	二零一五年 (千噸)
華美奧能源 - 興陶煤業	271	294
華美奧能源 - 馮西煤業	469	354
華美奧能源 - 崇升煤業	588	289
總計	<u>1,328</u>	<u>937</u>

附註：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表的合資格人士報告，華美奧能源生產的商品煤以原煤的65%洗出率計算。

勘探、開採及開發費用

本集團的勘探、開採及開發費用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料及消耗品	32,489	45,833
員工成本	54,103	139,185
其他直接成本	33,442	37,453
間接成本及其他	106,259	193,776
評估費	1,321	2,455
總計	<u>227,614</u>	<u>418,702</u>

財務回顧

收入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業務	608,469	1,220,485
航運運輸	107,718	156,722
港口業務(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37,317</u>

煤炭業務

煤炭業務的煤炭經營及貿易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噸	二零一五年 千噸
	<u>2,123</u>	<u>3,952</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五年相比，本集團的煤炭經營及貿易量氫卯關繼關繼章。 景蔗坩v 丕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蠖
及
截

本集團將其僅自中國國內市場採購的煤炭經配煤後轉售予發電廠、水泥廠及煤炭貿易商等客戶。本集團客戶多數位於中國沿海地區，發電廠採購煤炭用於燃燒過程，以產生蒸汽用於發電及發熱，而水泥廠生產過程中的主要燃料為煤炭。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行業分部劃分的煤炭業務收入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收入	佔總收入	收入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		(%)
發電廠	199,329	32.8	273,611	22.4
煤炭貿易商	396,042	65.1	502,924	41.2
水泥廠及其他*	13,098	2.1	443,950	36.4
總計	608,469	100.0	1,220,485	100.0

* 其他主要指大型國有煤炭供應商。

航運運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外部客戶的航運運輸分部收入為人民幣107,700,000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為人民幣156,700,000元。本集團於航運運輸收入錄得31.3%下跌，主要由於年內出售兩艘船舶所致。

港口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出售其於珠海秦發港務有限公司之股權。此後，珠海秦發港務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港口業務已終止經營，港口業務的收益及業績此後不再於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中確認。

銷售成本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六年的銷售成本達人民幣679,7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53,900,000元減少66.9%。銷售成本下跌主要由於煤炭經營及貿易量於二零一六年下跌所致。

下表載列煤炭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外購煤炭的成本	262.3	1,322.8
煤炭運輸的成本	54.4	66.7
自產煤炭的成本	252.3	445.4
原料、燃料、動力	32.5	45.8
員工成本	54.1	139.2
折舊及攤銷	83.2	145.5
其他	82.5	114.9
其他成本	11.1	49.1
煤炭業務分部的總銷售成本	<u>580.1</u>	<u>1,884.0</u>

本集團主要自中國國內市場採購煤炭。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期間按銷量及收入分類之煤炭來源之資料：

煤炭來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銷量 千噸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123	608,469	3,944	1,216,981
海外	—	—	8	3,504
總計	<u>2,123</u>	<u>608,469</u>	<u>3,952</u>	<u>1,220,485</u>

本集團繼續拓展供應商網絡，以確保具有可靠質素及穩定數量的煤炭供應。

本集團與其主要中國國內煤炭供應商建立了穩定合作關係，且與大多數該等供應商有至少三年的業務往來關係。這令本集團取得了可靠及優質的煤炭供應。

毛利 毛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為人民幣36,500,000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持續經營業務則為毛虧人民幣676,700,000元。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毛利，主要由於煤炭銷售價格歷經數年下跌後急速上升及有效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五年收益淨額人民幣17,400,000元相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為虧損淨額人民幣56,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3,400,000元。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二零一六年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兩艘船舶）錄得之虧損淨額所產生之一次性虧損人民幣70,500,000元所致。

分銷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銷開支與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800,000元相比，減少48.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00,000元。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銷開支減少與煤炭經營及貿易量減少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89,300,000元，與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8,300,000元比較減少了9.1%。略微減少原因主要是本集團於年內進一步採取了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以降低行政成本。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59,5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6,400,000元增加28.2%。

財務成本淨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六年的財務成本淨額達人民幣447,0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68,000,000元增加了人民幣79,000,000元或21.5%。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煤礦建設中已資本化利息下降所致。年內，若干煤礦已暫停建設工作。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330,5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人民幣6,011,2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680,700,000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的主要原因為資產並無進一步重大減值及過往減值獲部份撥回共人民幣604,20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採納嚴謹的財務管理政策並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通過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其業務活動及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9,463,900,000元。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透過多元化融資基礎提升財務靈活性，並獲得中期貸款以取代短期貸款。本集團正與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重續及延長銀行借貸，並考慮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之方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聯合嘉華有限公司（「聯合嘉華」）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聯合嘉華已同意認購本公司股本中215,000,000股的新股份，以償付本公司結欠聯合嘉華之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8,822,000元（相當於約58,480,000港元）。認購協議之條件經已達成及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完成。就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向聯合嘉華配發21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協議將該筆貸款的未償還應付利息轉為本公司股本，從而以有效率及具效益的方式減少本集團之借貸金額及改善其財務狀況。董事認為，盡可能保留流動資金，既可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亦可達成可持續業務增長，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人民幣24,7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700,000元），增加19.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人民幣6,043,3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905,300,000元）。由於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分別為人民幣959,229,000元及人民幣361,965,000元，包括交叉違約條款要求在任何銀行貸款還款違約時立即償還的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473,67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602,325,000元）分類為流動負債。銀行及其他借貸按年利率介乎4.35%至13.50%（二零一五年：4.35%至12.96%）計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授信額度總額為人民幣6,136,4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313,100,000元），其中人民幣6,006,2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887,100,000元）已動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2,200,000元以美元（「美元」）及人民幣700,000元以港元持有除外）均以人民幣持有。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作出。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貸抵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之總額後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106.3%(二零一五年:109.9%)。資產負債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煤炭採礦權、應收貿易賬款以及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導致資產總額增加。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海外採購則一般以美元列值。本集團附屬公司普遍以人民幣收取收入。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共計人民幣3,470,5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74,2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煤炭採礦權、租賃預付賬款、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銀行存款等資產作為銀行向本集團授信的抵押。

或然負債

除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的若干事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僱員及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203名僱員。為鼓勵僱員，本集團已採用一套以表現為基礎之獎勵制度並定期對該制度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將向表現出眾的員工提供年終花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成員公司亦須參與中國政府籌組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成員公司須每月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成員公司已根據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倘適用)。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留任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董事相信，與市場準則及慣例相比較，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展望未來

2016年為中國去產能作重點之開局之年，煤炭行業作為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主抓領域之一，去產能仍是明年重點發展因素。2016年中國壓減了2.9億噸以上的煤炭產能，數量超過了早先制定的2.5億噸煤炭去產能目標。國務院總理李克強表明了中國的去產能路線圖：計畫在3至5年內煤炭產能壓減8億噸，望使煤炭業恢復更加健康的經營層面。

但受到全球經濟放緩影響，面對大市場客觀問題，本集團只有因應市場變化、政策推行、供需改動而不斷調整方向，完成未來多個目標：

- 改善集團財務指標，完成出售集團的煤炭業務及中國航運業務，從而降低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及財務成本。若能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完成交易，相信能大大減輕集團成本負擔，於財務資源分配及運用上更顯成效，改善經營狀況，提高盈利能力的同時，也可有效化解經營壓力。
- 無論出售的煤炭業務及中國航運業務是否能完成，本集團亦將繼續盡力經營煤炭及航運業務的年度計畫，安全生產、高效運作、精益求精。在挑戰中尋找機遇，以節省成本為目標，增加收入為遠望，拓寬一切可能；
- 充分探討互聯網、期貨交易、物流運輸平臺與煤炭行業相結合的經營方式，致力提升平臺價值。網絡世界、交易平臺、營運方式日新月異，時時刻刻在變化中。本集團亦主張跟上市場步伐，拓展更加新發展方向；及
- 利用多年積累的行業資源及經驗，研究開發供應鏈金融服務，促進公司業務多樣化，技能開拓創收管道，提升公司抗風險能力。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勝先生、劉錫源先生及邢志盈先生。劉錫源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各自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等同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稿所載金額。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c)所載，其披露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綜合虧損淨額人民幣316,727,000元，及於當日 貴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9,463,913,000元及資金短缺人民幣4,921,307,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59,229,000元及人民幣361,965,000元的借貸及應計利息尚未於到期時重續或滾存，直至本公佈日期，銀行已重續或已同意有條件地重續借貸合共人民幣77,5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貴集團已分別償付該等借貸的本金及利息人民幣4,356,000元及人民幣904,000元。倘未能依照計劃還款日期償付貸款本金及利息，銀行有權要求立即償還所有借貸及其相應利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借貸包括計劃還款日期為一年以上的若干借貸，為數人民幣2,473,678,000元。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若干項針對 貴集團的未決訴訟，主要要求 貴集團立即或於一年內償還若干應付款項及利息，合共人民幣678,136,000元。

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c)所載的其他事宜，表明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嚴重懷疑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 .com.hk)與本公司網站(www.qinfagroup.com)刊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將